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五）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詳見簽到簿

一、應出席代表人數共 110 人（包括行政主管代表 39 人；教師、助教、職員、工友、學生等代表 71 人）。

已出席代表人數 79 人、缺席人數 31 人（請假 12 人）。

二、應列席代表人數共 8 人，已列席代表人數 4 人、缺席人數 4 人。

主席：吳校長連賞

紀錄：陳麗惠

壹、主席報告：（報告詳如簡報）

各位主管、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大家午安：

感謝大家撥冗出席期末的校務會議。感謝全體教職員工生的努力，使本學期教學、研究、推廣校務推動順暢。

- 一、教育部正式啟動高教深耕計畫，包含發展高師大特色、大學社會責任（USR）、大學公共性功能發揮、教學創新計畫等四大主軸。非常感謝各院及各行政單位積極投入心力撰寫構想書，我們將卯足全力積極爭取計畫，未來對於學校發展經費的挹注，對老師的教學及提升在學生國際觀與能力（解決問題的能力、數位能力、獨立思辯及美感教育能力培養）會有很大的助益。本校也才能在嚴峻的高教環境下永續經營與發展。
- 二、校務評鑑、師培評鑑陸續展開，在今年下半年即將展開校務評鑑，期八九月能產出評鑑初稿、年底完成自評報告，明年接受教育部評鑑。師培評鑑由教務處總召集，負責中教、小教、特教評鑑，也期望在年底前完成各項評鑑報告書。希望在全員努力下，所有指標全數通過。教育部目前暫時取消「系所評鑑」，但本校仍應持續辦理系所自我評鑑，以維持辦學品質保證。
- 三、今年的全國大專運動會本校體育系學生成績非常亮麗，榮獲 4 金 1 銀 2 銅佳績，其中特殊教育學系一年級蔡品誼同學，是位同時患有妥瑞症、過動症和學習障礙的學生，用運動克服多重障礙，在女子七項全能比賽勇奪全大運一般女生組七項全能金牌，表現優異實屬難得。

以下向代表們報告這半年校務發展的成果：

【第一部分】本校總體發展目標

- 一、 雙核心的學校定位：本校學位生及延畢生約七千人、非學位生大約 2500 人左右，仍朝著「深化理論與實務型課程雙軌分流，達成學用合一」，與「強化並精進本校師範專業課程，以產學研服一體化理念」，訂定完善化研究與產學合作機制，師培與非師培並重雙核心之定位，持續努力推進。

【第二部分】105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情形

- 一、 學校財務狀況：由於學雜費短收及研究大樓的改建，本校存在帳面短絀的危機，然主計室財源的管控得宜，過去五年本校實質短絀為零。本校近三年 5 項自籌收入占年度總收入比率約 22.15%~23.15%。為避免產生實質短絀，必須持續管控並積極增加創收。

【第三部分】校務發展成果

- 一、 專項設備經費：本校近三年雖然財務狀況不甚寬裕，但校務運作的 MBO 機制推動順暢，每年依舊編列行政與教學專項設備經費，有效提升各學院各系所的教學研究設備。
- 二、 全力行銷、積極招生：自 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6 月 13 日止，主動發佈 67 則新聞，電子與平面媒體報導已逾 1,258 次。持續增加學校曝光率，對於提升學校形象助益甚大，並促進招生能量。發動全校各系所教授共同招生，拓展網路、公車、捷運廣告。104 年起積極規劃轉型與境內外開班，已有七個班制獲核定並招生，教學碩士班加速改名並轉型，進修學院積極拓展客制化班隊至海軍左營軍區開辦「領導與管理碩士在營專班」。
- 三、 各班制招生狀況：本校 105 學年度日間各學制註冊率（大學部 92.87%、碩士班 84.62%、博士班 96.30%），其中碩士班名額流失是最大的問題所在，經過積極努力，已逐步減少學生的流失率。進修學院班隊招收人數有逐漸下滑的危機（碩士在職專班 70%、教學碩士專班 50%），今年應該能夠回升。目前規劃的開班包括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的分組、「東南亞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電機科技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工程國際碩士學位

學程」都持續招生中，赴海軍左營軍區開辦「領導與管理碩士在營專班」也已成班，境外學位班「藝術文化創意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高階經營與管理馬來西亞碩士在職專班」、「數學教學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及「體育暨運動教練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都規劃當中，另吉隆坡中華獨立中學師資培育推廣教育學分班，已獲正式核定，辦理招生中。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包括「電機資訊技術科」班、「文創設計科」班及「農畜生技科」班均招生報名中。

- 四、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105 年度本校科技部的研究計畫 73 件，加計教育部、勞委會等有 123 件，產學合作案數量略微下降，今年僅有 37 件。本校學術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仍有很大提升的空間。本校近 2 年已完成技轉項目，並取得技轉金 356 萬，非本校授權部分技轉金有 800 萬，共計一千多萬。
- 五、產學合作策略聯盟與實習：為提供學生有更多實習的機會，105 學年度與多個單位簽訂策略聯盟，如：與 42 所優質高中策略聯盟、攜手青創、專案管理兩協會，簽訂產業實習合作策略聯盟，與各縣市 280 所中小學簽署策略聯盟…。103 至 105 學年度學生至國內外實習人數累計達 1,725 人。
- 六、國際交流與合作：105 學年度新（續）締結姊妹校（簽署合作備忘錄）共計 14 個大學，接待計有十餘所學校來訪貴賓。另本校也率隊赴日本新潟大學、岩手大學、滋賀大學及櫻美林大學交流，議定合作進行英語微型課程、文創產業跨國合作、國際實習交流跨國性工作坊等，對於推動跨國合作高等教育國際化獲得具體成果。
- 七、積極爭取競爭型計畫補助：104-105 年各項競爭型計畫獎補助金額合計達 1 億 2 千萬。105 學年度新增核定補助 5,705 萬元（包括莫蘭蒂颱風災損、梅姬颱風災損資本門經費、高師大自造者基地中心區域基地衛星學校基地聯盟培訓種子教師計畫、燕巢校區燕窩後方邊坡防護工程、增設詠絮樓電梯…等），目前正爭取中的計畫有 4,378 萬元（包含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之拓點招生、夏日學校、海外見習計畫，《南洋.南颯》台灣連結計畫、教學創新試辦計畫…等）。
- 八、近期之重要工程：（已完成）
 - （一）和平校區綜合大樓無障礙電梯工程
 - （二）和平校區建物屋頂整修工程（活動中心）

- (三) 燕巢校區建物屋頂整修工程(科技大樓)
- (四) 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北側電梯機能更新
- (五) 和平校區圖書館空調機房噪音改善工程
- (六) 燕巢校區圖資大樓空調監控自動控制及變頻系統整修工程
- (七) 和平及燕巢校區體育場地照明維修採購
- (八) 燕巢校區霽遠樓及燕窩熱泵系統維修工作
- (九) 和平校區綜合大樓南面窗戶滲漏水改為氣密窗工程
- (十) 和平及燕巢氣象站整修工程
- (十一) 燕巢校區發電機設備及抽水泵維修
- (十二) 高斯大樓溫室整修工程
- (十三) 和平、燕巢校區招牌看板及公共藝術修復
- (十四) 生科系溫室水電毀損修復

九、 近期之重要工程：(執行中)

- (一) 105 年度改善校園舊建築物無障礙電梯與廁所更新整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
- (二) 和平及燕巢校區飲水機保養維護工作
- (三)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 (四) 和平校區天花板建置工程(司令台、特教大樓門口、通識中心)
- (五) 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南側電梯機能更新
- (六) 和平及燕巢校區電能暨水資源管理系統整合建置案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 (七) 和平及燕巢校區採光罩修補及增設工程
- (八) 科技大樓演講廳、機工場鋁門窗及實驗室隔間牆災修工程
- (九) 和平及燕巢校區路燈整合建置工程
- (十) 和平校區美術學系 5112 教室整修工程案
- (十一) 燕巢校區科技大樓電梯機能更新
- (十二) 和平校舍屋頂整修及牆面修補
- (十三) 和平校區外牆維修
- (十四) 和平校區消防缺失改善維修工作

十、 和平校區研究大樓改建工程進度說明：

- (一) 106.03.03 建管單位審查意見請本校提出據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20 條「本市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相關規定，檢附目的事業機關認定函。高師大北側用地為「文中小學用地」需變更都市計畫，即變更為「文大學用地」後才能蓋研究大樓。
- (二) 106.04.20 建管單位提出本校交通影響評估停車位數量不符，請釐清後再送審查。特拜訪交通局局長請其協助，盡快召開交通審議委員會審查。本校並增設 35 個停車位，已送審通過。
- (三) 106.06.03 高雄市政府建管處核發本建物之拆除執照。
- (四) 106.06.08 高雄市政府建管處核發本建物之建造執照。
- (五) 研究大樓改建工程即將展開後續招標工程作業，感謝各單位，尤其總務處的辛勞。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略如資料）：確認。

肆、工作報告：（請參閱秘書室網頁內提供之詳盡資料）

伍、提案：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與決議一覽表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一、本校「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請審議。	主計室	1. 依據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2. 案經 106 年 5 月 3 日、15 日 2 次討論會議完成；5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在案。	照案通過。
二、本校 107 年度概算案，請討論（如附件）。	主計室	1. 本校 107 年度概算，係依各單位提供概算所需數據，經主計室彙整如附件。 2. 其中收支餘絀預計表之「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因 107 年度教育部	照案通過。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p>基本需求補助及績效型補助尚未核定，暫依 106 年度預算案估列 6 億 1,706 萬 8 千元編列，俟核定後，為爭取報部時效，請授權主計室依核定數調整收支概算數，經陳請校長核可後編列，以利如期報部。</p> <p>3. 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p>	
<p>三、新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p>	<p>秘書室</p>	<p>1.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等規定辦理。</p> <p>2. 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p>	<p>照案通過。</p>
<p>四、本校設立跨學院之校級中心「資訊教育中心」，以促進學術研究與實務推展，請討論。</p>	<p>研究發展處</p>	<p>1. 本案業經 106.5.10 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p> <p>2. 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9 日召開之第 29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查推薦。</p> <p>3. 檢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資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p> <p>4. 本案如獲校務會議審查通過，擬自 106 年 7 月 1 日生效並請權責單位人事室修改組織規程。</p>	<p>照案通過，本案並同步通過修訂本校組織規程，於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p>
<p>五、本校軟體工程學系 107 學年度原欲「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產業資訊與創新應用碩士在職專班」提報方式變更為更名為「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p>	<p>研究發展處</p>	<p>1. 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14 日召開之第 28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和 105 年 12 月 23 日召開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p> <p>2. 本案欲提報教育部時，教育部說明學系無法單獨更改在職專班名稱，但是可以更改組別，經軟體工程學系同意，做此變更。</p> <p>3. 檢附 107 學年度系所停招、復招、</p>	<p>照案通過。</p>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班產業資訊與創新應用組」案，請討論。		分組、整併或更名規劃書(修改版本)(如附件)。 4. 本案業已於106年5月31日提報教育部，提請校務會議追認審查。	
六、本校107學年度擬增設「表演藝術學士原住民專班」和「運動競技與產業原住民專班」，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1. 依據教育部106年1月23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008379號函辦理。 2. 本案業經106年5月9日召開之第29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查推薦。 3. 檢附開班計畫書簡版(如附件，詳細計畫書掛於本處網頁企劃組校務規劃)。 4. 本案業已於106年5月23日提報教育部，提請校務會議追認審查。	1. 「運動競技與產業原住民專班」增加「學士」兩字，修正為「運動競技與產業 學士 原住民專班」。 2. 餘照案通過。
七、新增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案，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1. 依科技部106年1月4日科部綜字第1060000525號函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辦理。 2. 本校新訂「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流程如附件)，敬請討論。 3. 本要點經106年5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106年6月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依規定送校務會議討論。	照案通過。
八、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1. 依據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之決議辦理。 2. 教育部辦理106年度「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之書面審查項目中，有一項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其評分標	照案通過。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p>準為：需提供佐證資料，如相關宣導工作、申訴辦法規定等。</p> <p>3. 經查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5條規定，「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除特殊教育學校準用前條規定辦理外，應由學校原設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擬配合於本校現行辦法第5條有關申評會委員之組成方式修正之。</p> <p>4. 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1。</p> <p>5. 本案經106年5月19日105學年第2次學生事物會議及106年6月7日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核定。</p> <p>6. 檢附現行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如附件2。</p>	
<p>九、實習與就業輔導處與師資培育中心將單位整併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案，請討論。</p>	<p>實習與就業輔導處</p>	<p>1. 為提升本校師資培育之工作成效，提升本校學生之學習、實習與就業輔導，設置單一統籌之單位實屬迫切必要。</p> <p>2. 依據依照106.01.17師資培育相關業務重整協調第6次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更名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p> <p>3. 實習與就業輔導處與師資培育中心整併新單位名稱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設處長1人。 (一)組織整併後組別由原來的4組1中心(1組)併為5組，分為師資培育課程與實習組、教師資格檢定</p>	<p>1. 整併規劃書中組織架構「師資培育課程與實習組」編審1名陳報教育部前刪除由教務處移撥等字。</p> <p>2. 由教務處移撥1名銓敘人員，陳報教育部前由教務處確認移撥人員，移撥之職</p>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p>組、地方教育輔導組、就業輔導組、校友服務組等5組，並以現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做內部調整與移撥，執行相關業務之推動。</p> <p>(二)師資培育課程與實習組、教師資格檢定組、地方教育輔導組、就業輔導組、校友服務組之行政主管以聘請相關專業教師擔任。</p> <p>4. 檢附「實習與就業輔導處、與師資培育中心 整併規劃書」(草案)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各組業務及工作項目表，提請 討論。</p> <p>5. 本案經提106年4月26日第7次行政主管會報審議通過、106年5月9日第7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06年5月10日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級(職稱)及相關整併事宜再另開協調會議處理。</p> <p>3. 組織架構中「就業輔導組」修正為「<u>就業與實習輔導組</u>」，業務執掌增加非師培生的就業媒合、業界實習等工作項目。</p> <p>4. 整併後組織「師資培育課程與實習組」應依循「<u>專門科目由各系開授，教育專業科目由教育系統籌開課(各系提出請他系開課表)</u>」，<u>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由各系開課，原師培中心教與小教開課納入新設單位</u>」將開課工作清楚的匡列出來。行政上師培處協助開課之後，課務、成績登錄再進入教務處教務系統統</p>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籌。 5. 修正後通過。
<p>十、本校與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共同合作開發「和平校區操場規劃地下停車場」之A、B方案，請討論。</p>	<p>總務處</p>	<p>1. 本案業經本校106年5月31日第14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與106年6月7日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採A方案。</p> <p>2. 106年5月11日會議內容簡要如下： (一)興建基地面積約1萬M²，地下2層樓總樓地板面積2萬M²。 (二)興建量體：小客車500格、機車300格、自行車100格，造價約5億元，交通局申請前瞻計畫補助1/3約1.67億元，自籌款約3.33億元，工期約3年。平均每一汽車停車格成本約100萬元。 (三)研議A、B方案： 1. A方案：自籌款與工程施工由交通局負責。竣工後地上操場回復原狀，產權歸學校；地下停車場產權及經營權歸交通局。 2. B方案：自籌款由本校籌措。交通局負責先期計畫、可行性評估，施工由本校完成，完成後產權歸本校，由本校自行營運或委由交通局。 (四)回饋方案： 1. A方案：無法劃固定停車區位予本校，本校師生可比照里民按月優惠，恐無法依本校按年之收費標準。 2. A、B方案將來另案再予研議。 (五)營運收益： 1. 本開發案無附屬事業，收益來源僅停車費，無其他收益。 2. 基地為市有地，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與第43條應解繳市庫。</p>	<p>通過採A方案。</p>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3. 檢附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研商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操場規劃地下停車場可行性」會議紀錄、高師大和平校區與鄰近公民營汽機車停車場現況與收費情形、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與第43條等相關法規。	
十一、新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申復辦法」(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教務處	1. 依據前項提案之辦法第10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2. 本案經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照案通過。
十二、新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教務處	1. 為配合辦理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規劃之106年起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為準自評、「特殊教育學校」師資類科為自評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提報,特研訂本辦法。 2. 本案經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照案通過。
十三、修正本校「產學合作辦法」乙案,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1. 為明確技術移轉案件獎勵金比例及配合本校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相關法規,故修正本辦法。 2. 本案業經106年5月1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7次及106年6月7日第8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3. 本案如經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	照案通過。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p>十四、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3條案，請討論。</p>	<p>人事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科技部甲(優)等研究獎施行期間係75年~89年間，現已無此獎勵，故修正條文文字且經考量本校教師以傑出研究獎或研究主持費申請免於評鑑條件資格之衡平性，並提供教師得申請免於評鑑之多元採計方式，爰修正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 2. 本案業經105學年度第7次主管會報會議、105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及105學年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3.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如下。 4. 本案如經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p>照案通過。</p>
<p>十五、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7款及第7條條文，請討論。</p>	<p>人事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有關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之規定，其連續任教學期之定義未臻明確，且為使辦理兼任教師教師資格證書之申請程序較為嚴謹，修正有關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證書之條件，其連續任教係指自兼任教師申請之日起最近2年連續任教學期之用語，爰配合修正本法第3條第1項第7款規定。 2. 為使本校教師升等審查程序更為周延並兼顧審查嚴謹性，經調查他校有關升等審查相關法令規定，爰配修正第7條規定。 3. 本案業經105學年度第6次、第7次主管會報會議、105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及105學年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4.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p>照案通過。</p>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5. 本案如經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六、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 9 條、第 13 條、第 15 條及第 17 條條文，請討論。	人事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所訂定之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 10 條對於教學意見調查未達標準之教師係透過「教學評量結果後續改善會議」議決限期相關措施予以改善，而未規範需參與相關研習課程，爰修正聘約第 13 條；另配合教育部訂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法條名稱，爰修正聘約第 15 條；其聘約第 9 條及第 17 條係配合法令條文用語配合修正文字。 2. 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會議、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及 105 學年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3. 修訂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如附件。 4. 本案如經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照案通過。
十七、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兼任教師聘約」第 6 條條文，請討論。	人事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教育部訂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法條名稱，爰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第 6 條法條名稱用語。 2. 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會議、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及 105 學年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3. 修訂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如說明。 4. 本案如經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照案通過。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p>十八、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條文案，請討論。</p>	<p>人事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業經教育部105年11月25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050142366B號令修正發布。故本案配合前開修正內容，爰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條文。 2. 本案業經105學年度第6次主管會報會議、105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及105學年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3.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如附件。 4. 本案如經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p>照案通過。</p>
<p>十九、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相關條文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契約書」案，請討論。</p>	<p>人事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本校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自100年6月17日審議通過施行迄今，未曾修正其條文內容，爰依據教育部頒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相關規定檢視本校前開辦法，修正條文重點說明臚列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第二點：規範專案教學人員經費來源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所規定之自籌收入。 (二) 第三點：本條文第一項明定為考量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運用，故規範專案教學人員係以聘任專案約聘助理教授及專案約聘講師為主。本條文第二項明確規範各單位及全校進用專案教學人員進用比例。且各系所如有教師缺額，得經系所教評會決議聘任專案教學人員或專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要點「十、專案教學人員……之委員或代表、主管職務。<u>專案教學人員於聘任期間得以執行本校科技部及其他機構計畫，並依科技部或其他機構計畫相關規定辦理。</u>」 2. 餘照案通過。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p>教師。</p> <p>(三) 第四點：本條文係規範專案教學人員聘任需求原因及聘任簽核程序。</p> <p>(四) 第七點：本條文第一項明定專案教學人員聘期為一年一聘，得續聘，且連續聘任至多以二年為限。服務滿一年且符合規定條件者，方得辦理續聘。本條文第二項明定為專案教學人員獲續聘或未獲續聘之相關程序。</p> <p>(五) 第八點：明定專案教學人員於本校服務2年以上者，得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向教育部申請頒授教師證書。</p> <p>(六) 第九點：明定專案教學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退休金提撥等事宜。</p> <p>(七) 第十點：考量樽節校務基金及行政穩定性，爰刪除原條文並新增明定專案教學人員聘任期間不得擔任或兼任委員或代表、主管職務。</p> <p>(八) 第十一點：明定專案教學人員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定之。</p> <p>(九) 第十二點：明定專案教學人員基本授課時數並規定其校外兼課、兼職及鐘點費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p> <p>(十) 第十三點：明定專案教學人員轉任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年資採計之規定。</p> <p>(十一) 第十四點：明定專案教學人員離職程序。</p> <p>(十二) 第十五點：配合本要點新增條文內容，爰本條文調整條次。</p> <p>(十三) 第十六點：配合本要點新增</p>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p>條文內容，爰本條文調整條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本案業經本校 10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3.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如附件。 4. 本案如經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p>二十、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案，請討論。</p>	<p>人事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教育部暨所轄專科以上學校及直轄市申評會主席聯席會議手冊辦理。 2.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如附件。 3. 提請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 	<p>照案通過。</p>
<p>廿一、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六、三十一條文案，請討論。</p>	<p>人事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同意本校 106 學年度設立「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2. 客家文化研究所 106 年 3 月 31 日簽並奉校長裁示先行成立，茲因客家文化研究所簽略以，本校為配合高屏區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為數不少之外配子女，因應國中小師資需求及配合政府新南向及校務長遠發展擬成立東南亞暨南亞研究中心。 3. 教育部 98 年 7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23396 號函刪除第四條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俟說明四，程序完備後修改組織規程報部辦理。 4. 依上開規定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化學系教學碩士班」、「美術學系教學碩士班」請人事室查證是否已停招，再調整條文內容。 2. 本次校務會議通過成立之「資訊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與「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整併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案，納入組織規程修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p>條文及相關文字用語。</p> <p>5. 本案如經審議通過，續提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p>	<p>訂。</p> <p>3. 餘照案通過。</p>
廿二、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p>1. 配合學校組織規程及相關事項修訂之。</p> <p>2. 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p> <p>3. 檢附現行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如附件 2) 供參。</p> <p>4. 本要點經 106 年 6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本次校務會議論。</p>	<p>1. 配合師資培育中心與實習輔導處整併案通過，將「實習輔導處處長」更名為「師資培育與實習輔導處處長」。</p> <p>2. 餘照案通過。</p>
廿三、廢止原電算中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圖書資訊處	<p>1. 圖書館與電算中心已於 105 年 8 月 1 日合併為「圖書資訊處」。</p> <p>2. 因應組織調整，原電算中心任務及組織編制已併入圖資處，部份法規內容已不合時宜或需整併檢討(說明如附表)，擬廢止「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p> <p>3. 本設置辦法經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送校務會議，提請審議。</p>	照案通過。

陸、臨時提案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臨時提案與決議一覽表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一、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三十條文案，請討論。	人事室	<p>1. 刪除及附屬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配合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17 日訂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p> <p>2. 總務會議增列學生代表</p>	照案通過。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p>增列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學生會一人、學生議會代表一人、各學院代表一人，由學院推選產生之。</p> <p>3. 依上開規定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條文及相關文字用語。</p> <p>4. 本案如經審議通過，補提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議追認。</p>	
<p>二、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請討論。</p>	<p>通識教育中心</p>	<p>1. 爰因本中心目前開授之課程已無分組配置，原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並不符合現況，擬予刪除。</p> <p>2. 配合上述第二條第(二)款之修正，原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之「任課教官」予以刪除。</p> <p>3. 為使審核程序更臻完備，於第四條中增列本中心會議及校務會議。</p> <p>4. 本案業經 106.03.13 通識中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心會議及 106.04.1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p> <p>5. 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完整的原條文)各乙份(如提案附件)。</p> <p>6. 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第二條第一款修正為「一、本中心…，主持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p> <p>2. 餘照案通過。</p>
<p>三、修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六項及第五十六條，請討論。</p>	<p>教務處</p>	<p>1. 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p> <p>2. 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及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p> <p>3. 本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照案通過。</p>
<p>四、教務處內部組織重新整併調整案，請討論</p>	<p>教務處</p>	<p>1. 教務處之內部組織已多年未曾調整。為使處內各組權責分配更加明</p>	<p>1. 各組權責分配表內錯字更</p>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論。		<p>確，行政效率更為提升，並符應未來大學校務發展之新趨勢，特將本處原五組(註冊組、課務組、研究生務教組、招生出版組、燕巢務教組)，在員工人數不變的原則下，重新整併調整為：和平教務組、燕巢教務組、綜合業務組、教務創新組、招生企劃組。</p> <p>2. 經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p>	<p>正：「教務創新組」業務內容「1.教育部競爭型專案計畫相關業務…」、「招生企劃組」業務內容「1.年度招生工作規畫、…」。</p> <p>2. 餘照案通過。</p> <p>3. 教務處組織調整案，同步通過修訂本校組織規程。</p>

柒、主席提示

一、本校五十週年校慶規劃多項慶祝活動，請屆時積極參與：

- (一) 校友回娘家大型募款餐會：預備席開 166 桌，請各系所廣邀校友（系友及所友）參與認桌，並擴大邀請校友參與募款餐會，共襄盛舉。
- (二) 10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日)上午 6:00 舉辦 2017 高雄師範大學英雄校園路跑，報名費 780 元。(贈送高師大 50 週年紀念 T-Shirt、潮帽、輕量路跑鞋、參賽證明)。現正熱烈報名中。
- (三) 王海玲豫劇公演（本校表演藝術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
- (四) 50 位傑出校友選拔。
- (五) 管弦樂團音樂會（由音樂系擔綱演出）。
- (六) 藝術學院藝術名家作品義賣會。

最後，再次感謝大家對於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各方面工作投入的辛勞，還是要叮囑各位同仁，在公務繁忙之餘仍要保重身體、為校珍重。

捌、散會（十六時二十五分整）